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20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20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煤炭露天开采及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2016年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待治理面积21429.8公顷，治理面积5492.46公顷，未治理面积15937.34公顷，治理率25.63%。

二、整改目标

全面履行国土部门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中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监管职责。

三、完成情况

（一）组织召开了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动员部署会议和推进会,制定了静乐县《关于集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健的工作方案》 (静办字[2019]12号) ,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县有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静乐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健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任务、职责分工、作措施和要求,初步形成县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查重处的工作格局。

（二）目前,自然资源局已全面查清所有矿山的各类证照、开发利用、矿山环境及生态恢复治理、土地复垦、费用缴纳、主体灭失等方面的详细情况。通过全面清查,全县共有各类矿山企业33个,地下开采的7个(煤矿6个,锰矿1个) ,露天开采的26个。其中生产矿山8个,基建矿山3个。

1. 从2017年开始绿色矿山创建至今，我县共有15家矿山开展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省发证5家、市发证10家。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